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稀 鎂 科 技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 擬議修改公司章程並採納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13.51(1)條規定,就擬議修改現有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及採納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以下簡稱「修改後的章程」)發出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建議對章程進行若干修改(以下簡稱「擬議修改」), 以便(i)將章程與上市規則附錄3所列核心股東保護標準和適用百慕大法律保持一致; 以及(ii)納入某些例行修改。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用修改後的章程代替並排除原有章程。擬議修改和採納修改後的章程需由本公司股東(以下簡稱「股東」)以特別決議的形式在即將召開的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如獲批准,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和章程的要求,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左右向股東發送包括擬議修改詳情在內的通函、股東大會通知書和相關委託表格。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2023年5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世捷先生及池斯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林鵬軒先生